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羅婉柔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288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92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920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（以下簡稱公兼勞）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其遺族辦理撫慰、給卹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開總處函示規定略以，茲因107年7月1日施行之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52條第2項有關自殺死亡不予撫卹之要件已有修正，又經參照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94991701號書函意見，爰就107年7月1日以後約聘僱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自殺死亡者，其撫慰、給卹事宜重行規定如下：

(一)約聘僱人員：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，於解聘僱前自殺者，不予撫卹（慰）外，得依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第5條第1項、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第6條



或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發給其遺族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並酌給撫慰金。

(二)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：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84條規定，公兼勞撫卹事項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，爰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，不予撫卹外，得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。

三、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